

##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#### （一）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公司编制的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。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锁定生产成本，控制经营风险，符合谨慎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。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，规范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，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公司编制的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

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袁建新、许金叶、任志刚

2023 年 8 月 10 日